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額外財務資料，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獲得資料，連同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而編製。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資料時務請緊記，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或未來任何期間的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後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加：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計算	86,816	41,928	128,744		0.64	0.7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計算	86,816	69,560	156,376		0.78	0.9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1.46港元或2.14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價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完成後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按人民幣0.8127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經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我們就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配售貴公司50,000,000股股份(「配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以配售方式將貴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之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用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我們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提供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